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通财采购文〔2023〕157号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监督检查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市通州区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20000829233

法定代表人：邓小民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159号

经查，你单位组织开展的“北京市通州区体育局2021年全民健身工程器材更新项目”（项目编号：TZXM-202104261513）存在未在法定时限确定中标人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等规定。

以上事实有项目采购过程性资料、问询笔录等证据佐证。

我局于3月24日将《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监督检查结果事先告知函》送达给当事人，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回复无进一步陈述和申辩的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我局决定：责令北京市通州区

体育局改正。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监督检查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监督检查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2023年4月21日



(联系人：王剑魁 张瑾；联系电话：61535860)